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51號

原 告 吳錦繡
被 告 顏毓辰

許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是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審理時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被告顏毓辰應給付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本金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由TELEGRAM暱稱「Uniqlo」、「威力旺卡」、「X教授」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所屬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由被告顏毓辰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被告許育誠負責監控顏毓辰及收水。該詐騙集團之某不詳成員先於網路上刊登虛偽之投資股票廣告，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瀏覽廣告後與之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周玉琴」、「A1股票財經學習小組」、「林靜怡」、「CR楊經理」等與吳錦繡聯繫，佯稱可交付款項投資股票而獲利，致吳錦繡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19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名為「方有才」之人收受，又於113年1月2日上午8

01 時58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巷00號，交付20萬元給前
02 來面交之車手顏毓辰，顏毓辰再將款項交給在附近監控之許
03 育誠。許育誠收款後，再將款項放在嘉義市○區○○○路00
04 0號統一超商新大業門市廁所內，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取
05 走，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顏毓辰抗辯略以：我確實有向告拿錢，但「方有才」拿的，
10 我不知道，錢也沒有交到我這裡，我願意賠原告20萬元等
11 語。被告許育誠則以：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因為貪圖
12 較高工資才去做，「方有才」收的10萬元不是我們跟原告收
13 的。我同意賠償原告，但我沒有錢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如上開所述被詐騙而分別將10萬元交與屬名「方有
16 才」之經手人，另20萬元交與顏毓辰，顏毓辰又交給許育誠
17 等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可採信。又「方有才」於原告在
18 112年12月19日交付10萬元時給予原告之收據，與原告在113
19 年1月2日交付顏毓辰20萬元時顏毓辰給予之收據，其上之企
20 業名稱、統一編號、企業地址、代表人及收據格式，均為相
21 同，此有收據可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00000000
22 00號卷第25頁），是被告雖均辯稱不認識「方有才」，然
23 「方有才」亦是本件詐騙集團之車手，應可認定。

24 (二)又許育誠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9號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
25 審理時，就被指控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經認罪
26 （金訴卷第84頁、第90至91頁），於本院辯稱不知對方是詐
27 騙集團等情，不能採信。

28 (三)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
29 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
30 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
31 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

01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
02 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經查，就原告受詐
03 騙而交付之20萬元，係由顏毓辰擔任收款之車手，而由許育
04 誠為監控車手並於顏毓辰轉交款項後放置於約定處所，由詐
05 騙集團成員取走，被告間就侵害原告該20萬元之權利，有主
06 觀之意思聯絡且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為共同侵權行為
07 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然由「方有才」經手收受之10萬
08 元，與顏毓辰經手收受之20萬元，並非同一損害，且本件亦
09 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方有才」間就侵害原告該10萬元之權
10 利，有主觀之意思聯絡，自無從命被告就原告受詐騙而交付
11 之該10萬元部分，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12 告連帶賠償20萬元部分，於法有據，超過此部分之請求，欠
13 缺依據，不能准許。

14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22 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6月5日、113年6月17日送達顏毓
23 辰、許育誠，有送達證書可按。因此，原告就前述可請求賠
24 償之20萬元，請求(1)被告連帶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及(2)顏毓辰自113年6月6日起至
26 113年6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依據。

27 (五)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20萬元，及(1)被告連帶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2)顏毓辰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
30 年6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超過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林望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賴琪玲